

115年度臺中市政府 重陽敬老禮金

領取資格：於50年12月31日前(原住民60年12月31日前)出生，且於115年8月27日前設籍臺中市。

領取方式：

現金領取

自115年9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，可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確認領取時間。

轉帳匯款

▲線上申請：連結預計7月中公告於社會局官網。

▲紙本申請：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。

請於115年8月28日前完成申請，115年9月30日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
(若沒有在期限前申請，本年度仍發放現金，隔年度方能轉帳匯款。申請過轉帳匯款者，只要戶籍沒有遷出過臺中市，都不用再提出申請喔！)



年齡區間

禮金金額

出生年份

100歲以上	新臺幣10,000元整	15年12月31日前
95歲至99歲	新臺幣5,000元整	16年至20年
90歲至94歲	新臺幣3,000元整	21年至25年
65歲至89歲 (含55歲以上原住民)	新臺幣2,000元整	26年至50年 (原住民長者至60年)

為了您的權益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將喪失領取重陽敬老禮金資格：

- 一、115年8月27日前亡故或失蹤仍未除籍者。
- 二、因出境未能於領取期間完成領取手續者。

※上述日期皆含當日。若對領取重陽敬老禮金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臺中市1999服務專線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(04-22289111轉37400)或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詢問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!

廣告